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宜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与审阅,对该次董事会会议所涉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公司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的识别与分析,并有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 金固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全资子公司杭州金固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环保”)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含 3,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对外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0 万元, 占上市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922 万元, 占上市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76%, 2022 年 3 月 24 日, 公司、The Material Works(即 TMW 公司)、金固环保、孙锋峰先生共同签订了《经修订和重述的 EPS 专利及技术信息许可和转让协议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孙锋峰先生取代金固股份以履行 2021 年转让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连带担保责任”。至此, 公司向金固环保的担保已终止, 截止目前,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0 万元。

我们认为,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 认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都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行为。

五、关于确认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既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又能充分调动现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合理且必要；公司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程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关于对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公司对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事项。

八、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与鞍钢金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康

程峰

季建阳

年 月 日